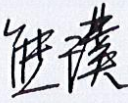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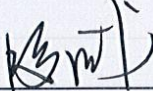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		填报日期	2023. 6. 6
联系人		谭莎莎		电话/传真	13883055146/63521360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1	车用油液	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SH /T 0806-2008	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NB/SH/T 0806-2022	1、标准的年号由 2008 变更为 2022; 2、增加了十二烷基苯、六甲基苯、萘, 并对纯度提出了要求; 3、修改了 10.4 条中列项 a, 修改了判定标准, 并对图 2 进行了替换; 4、删除了附录 A.6。	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 时间: 2023. 6. 6					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 时间: 2023. 6. 7					

注: 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,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 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 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 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